## 訴 願 人 王〇〇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,不服本府警察局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掌電字第 A01XBS083 號舉發通知單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 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 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八、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

二、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同交通分隊執勤員警於民國(下同)99年 2月1日上午11時32分,在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○○段○○號,查獲訴願人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,仍駕駛案外人李○○所有車牌號碼 PVP-x xx 重型機車,遂審認訴願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項第 4 款規定,由本府警察局以 99 年 2 月 1 日掌電字第 A01XBS083 號舉 發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該舉發通知單,於 99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,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辩。

- 三、查本件係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,依 同條例第87條第1項規定,受處分人如有不服,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 日起20日內,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,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 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
4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99

年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

或

中

華

民